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537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哥斯达黎加、日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和 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1158(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5 日的信(S/1998/330),其附件中载有根据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12 段成立的专家组的报告摘要,并注意到这样的评估,即在目前情况下伊拉克无法出口足以产生第 1153(1998)号决议中提到的 52.56 亿美元总额的石油或石油产品,

欢迎 1998 年 5 月 29 日秘书长的信(S/1998/446),秘书长在其中表示同意伊拉克政府提交的分配计划,

深信必须继续第 1153(1998)号决议批准的方案,作为暂时措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重申其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5 段对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1 日报告(S/1998/90)所载关于一项经过改进、不断进行并以项目为基础的分配计划的建议的核可;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各国根据下文第 2 段的规定，尽管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c)段的规定，允许向伊拉克出口必要零件和设备，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其数量足以产生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定的款额；

2.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该委员会为此目的任命的一个专家小组，根据委员会为每一个项目批准的零件和设备清单批准上文第 1 段提到的零件和设备合同；

3. 决定代管帐户中依照第 1153(1998)号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总额 3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根据上文第 2 段批准的合同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但伊拉克境内支付的费用除外；

4. 还决定，同这些出口直接有关的费用，在必要款项汇入代管帐户之前以及在每项合同批准之后，可通过以将来出口石油为抵押的信用证融资，出售石油的收益应存入代管帐户；

5.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29 日批准的分配计划、或伊拉克政府和秘书长同意的任何新计划根据需要对于以后每次定期延长伊拉克的暂时人道主义安排将继续有效，为此将经由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同意并以符合第 1153(1998)号决议的方式不断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该计划；

6. 感谢秘书长向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关于伊拉克所提零件和设备清单的全面审查报告和按照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评论，并请秘书长按照其 1998 年 4 月 15 日信中的打算，在伊拉克境内对这些零件和设备进行监测；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